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3)



200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王克戎先生(CPA)

授權代表

王大鑫先生

王克戎先生(CPA)

合規顧問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天河區

石牌西路1至7號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11樓

郵編：51063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部分

本集團門戶網站網址

www.pconline.com.cn

www.pcauto.com.cn

www.pcgames.com.cn

www.pclady.com.cn

www.pckids.com.cn

網址

corp.pconline.com.cn

股份代號

543

主席報告

互聯網行業於二零零七年經歷重大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增加53%達210,000,000人，僅次於擁有互聯網用戶215,000,000人的美國。考慮到比較基數較高，二零零六年增長率已達23%，二零零七年所錄得的互聯網用戶高增長率就更為突出。隨著用戶群於二零零六年增加，一般認為增長率將緩和。然而，增長率於二零零七年提升，使本集團相信中國互聯網用量已進入迅速擴展階段。

過往，連接互聯網的成本（如購買電腦成本及頻寬成本）使互聯網應用的潛在增長空間受到局限。隨著中國近年經濟擴張，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四年起增長逾10%，中國客戶的可支配收入亦逐漸得以改善，因此，一般群眾有更多機會使用互聯網。根據互聯網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在二零零七年的新互聯網用戶中，約40%來自農村地區，顯示中國的互聯網用戶不再只限於沿海地區居民。此外，頻寬普及率由二零零六年的6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78%，而互聯網普及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10.5%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6%。儘管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增長迅速，但其目前仍落後於世界平均普及率19.1%，顯示中國的互聯網用量有增長空間。

在此行業形勢下，二零零七年為本公司錄得穩定增長的一年。本集團的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000元增加3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800,000元。本集團繼續在IT及汽車領域擴大領先優勢。根據iResearch的資料顯示，以互聯網廣告計算，IT及汽車為兩大領先行業。本集團較新的門戶網站（如太平洋遊戲網及太平洋女性網）在收入及訪客量方面錄得重大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的太平洋親子網亦已初現效益。

本集團IT門戶網站太平洋電腦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00,000元上升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00,000元。IT／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週期縮短，以應付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品牌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使本集團這類領先媒體公司受惠，此乃由於品牌製造商刊登廣告，以確立品牌的知名度並宣傳彼等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專門及特製的內容吸引了該等IT／消費者電子品牌製造商所渴求的目標客戶。為拓展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將城市覆蓋網絡延伸至16個地方，包括福建、西安、遼寧、湖南及武漢在內，以吸納該等地區日趨富裕的中國客戶。

本集團汽車門戶網站太平洋汽車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00,000元上升10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00,000元。中國日漸成為國內及跨境汽車製造商的重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汽車銷量增加逾20%。隨著中國的汽車市場增長迅速，且競爭加劇，對汽車生產商而言，刊登廣告及宣傳彼等的產品越來越重要。根據iResearch的資料顯示，按行業分類，汽車成為最大互聯網廣告商。本集團能利用太平洋汽車網的領導地位去增加互聯網廣告支出。為拓展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將城市覆蓋網絡延伸至14個地方，包括江蘇、武漢、重慶、河南及四川在內，以吸納該等地區日趨富裕的中國客戶。

本集團較新的門戶網站（如太平洋遊戲網、太平洋女性網及太平洋親子網）亦錄得重大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上述門戶網站的瀏覽量均破記錄，因此，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逾一倍。儘管由於客戶基礎小以致整體貢獻不大，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較新的門戶網站將可持續其增長，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的首次公開售股可提升互聯網瀏覽者及廣告客戶對本集團的形象。此外，上市使本集團有能力以股份支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及加強編輯內容，並改

主席報告

善產品及專欄，以應付訪客不斷改變的需要。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及補充本集團組合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特別專注於估值及我們容納外來人員加入本集團的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均存放於港元戶口。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本集團不能直接將大量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將錄得外滙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承受外滙虧損人民幣8,2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利潤仍超出招股章程所述的利潤預測。如果沒有此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融資開支，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遠遠超出本集團的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首次公開售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人民幣70,965,000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7.47分，股息支付比率為78%。憑藉本集團最近於十二月尾進行的首次公開售股及持續業務擴展，本集團坐擁充足資源，爭取業務及收購機遇。然而，未來股息分派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取得的現金等因素而定。日後任何股息分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展望二零零八年，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增加，且逐漸接納互聯網作為有效的廣告平台，本集團相信，總體市場狀況將有利於互聯網廣告的進一步發展。作為公認行業領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僱員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類業務，即提供不同商品的互聯網廣告服務。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廣告服務		
— 電腦及其他IT相關產品	159,731	131,316
— 汽車產品	67,681	33,526
— 其他產品	9,418	4,829
網絡服務收入	236,830	169,671
	—	1,302
	236,830	170,973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000元上升3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800,000元。本集團IT門戶網站太平洋電腦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00,000元上升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00,000元。本集團汽車門戶網站太平洋汽車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00,000元上升10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00,000元。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如遊戲、女性、親子及其他門戶網站）的收入上升95%。太平洋電腦網及太平洋汽車網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6%。收入上升，反映本集團門戶網站的瀏覽量及受歡迎程度增加，以及廣告商逐漸接納以互聯網作為宣傳及推銷產品及形象的有效平台。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00,000元上升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00,000元。收入成本上升是由於為吸引較大型的廣告合同而增加向廣告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所致。員工成本亦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業務拓展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此外，隨著五個門戶網站越來越受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增加頻寬容量及服務器以應付五個門戶網站較高瀏覽量的需求，因此，電信開支亦有所增加。

銷售與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與市場推廣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00,000元上升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0,000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部員工成本增加，以應付較大客戶群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所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亦增加，以提升五個門戶網站在互聯網用戶及品牌廣告商中的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0,000元上升6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0,000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需要額外員工支援越趨繁複的互聯網平台，使技術部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多項開支項目於二零零七年新近引入，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授予員工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與作為上市公司有關的多項額外成本。

產品開發開支

產品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減少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0,000元。此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終止向一關連方支付諮詢費用所致。此外，軟件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亦頗平穩。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受融資虧損淨額人民幣5,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出現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1,100,000元。融資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外匯淨額人民幣8,200,000元。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然而，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卻以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錄得與以港元計值的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貶值有關的外匯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0,000元上升1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00,000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待遇所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以按法定稅率15%繳付所得稅。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00,000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3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則為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形式的財務資源達人民幣63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1,000,000元）。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乃以港元持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計息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電腦及服務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達人民幣4,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類似項目達人民幣6,1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另外，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頒授埃爾帕索德州大學理學士學位。彼在本地及海外擁有豐富的一般管理經驗，於信息科技界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擔任Dean Witter Reynolds Inc.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專門內容門戶網站之一。

何錦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另外，彼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頒授伊利諾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協助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由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任重要角色，並於信息科技界擁有逾10年豐富的管理經驗。

王大鑫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彼現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及台灣交易所上市）董事會的監督人。

張聰敏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分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中國廣州天河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委。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為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張女士在營運管理工作及信息科技界積逾10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叢樹健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叢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奧斯汀德州大學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在加拿大、香港和中國發展迅速的信息科技界積逾30年經驗。叢先生負責信息科技的商業應用，以及互聯網與電子商貿的發展。叢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信息科技服務行業出任數個主要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曾在加拿大工作達18年之久，曾出任加拿大安大略省農業及食品部應用程式開發經理至一九九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在諾克斯維爾田納西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加美國哈佛大學肯尼地政府管治研究院的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先生於金融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廣泛的經驗，並曾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聯交所以前，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此外，徐先生現時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
ATA Inc.

以上所載列的上市公司於不同範疇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服務、科技媒體及電訊、投資控股、船務、貿易、發電廠興建及運作、物業管理服務、氮肥生產商、物業發展及開發及營運賭場博彩及娛樂休閒設施。

白泰德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白先生現時為Latitude Capital Group的主席。現時彼亦出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白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亦為野村亞洲證券董事長。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白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白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和營運職位，包括SCMP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嘉里集團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董事總經理，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主席。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香港J.P. Morgan任職期間，白先生乃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和香港銀行公會理事。白先生在亞洲工作的經驗積逾20年。

雷鳴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雷先生畢業於紐約科技大學（BSEE），並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學位及Drex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雷先生擔任Dynasty Capital Services LLC (Consulting)總經理，現時為敏迅科技（在納斯達克上市，全球電信集成電路先驅）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共同創立Mobile Radius, Inc.並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雷先生出任GSM協會中國區會長，該會會員包括Vodafone、中國移動、NTT DoCoMo和T-mobile等650多間流動通訊營運商，以及諾基亞、西門子、愛立信、微軟及英特爾等200多間製造商。作為會長，雷先生向全球董事會匯報，該董事會成員包括和記黃埔、T-Mobile及SingTel Mobile的代表。雷先生擔任會長期間，與以往不能兼容的標準包括WCDMA/GSM、TD-SCDMA，建立策略聯盟，成功協調亞洲、歐洲和美洲成員的利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雷先生亦擔任高通公司大中華地區（世界最大流動電訊市場）主席，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出任全球通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陸悟卿，39歲，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陸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行政部擔任總經理助理。陸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頒授中山大學電腦軟件學士學位。

王克戎，42歲，本公司秘書、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官。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國際會計公司及一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王先生獲英國雷丁大學頒授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

范增春，37歲，本集團會計總監，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范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經理。范女士為合資格（企業）會計師及認可內部審計師。范女士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並獲頒授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專科證書。

葉榮剛，3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技術發展總監，具有Sun Certified Enterprise Architect資格。葉先生在信息科技及互聯網服務範疇積逾10年經驗，現負責策略規劃及網站系統建築。在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一家香港信息科技服務公司及一家網上經紀公司擔任技術要職。葉先生曾在美國 Lot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任職高級軟件工程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葉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在一九九六年分別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集團重組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通過換股收購裕向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30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47分(「擬派末期股息」)。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減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72頁。本摘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推動力與獎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表揚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挽留可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授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推動合資格人士的績效表現，使其持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務，精益求精，同時鼓勵該等人士累積資本及持有股權，使其更加努力促使公司盈利增長，藉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
3. 可供發行普通股總數	50,000,000股股份，而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95,000,000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4. 各參與者權益最高限額 由董事會釐定。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數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5. 獲授購股權後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獲授人的期間內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為遵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內提早終止條文的緣故。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為遵守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內提早終止條文的緣故。

6. 行使購股權前的最少持有期限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少期限，除非董事另作規定

最短期限	購股權數目 百分比上限
授出日期起計 24個月後	首階段購股權：已 授購股權總數三分 之一
授出日期起計 36個月後	第二階段購股權： 已授購股權總數另 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起計 48個月後	第三階段購股權： 已授購股權總數餘 下三分 之一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7.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14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8. 行使價	由董事會釐定。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或(ii) 截至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股份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於招股章程付印前一日期限屆滿。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10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變動情況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聰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2	—	5,292,000	—	5,292,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7	—	5,292,000	—	5,292,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7	—	5,292,000	—	5,292,000
				—	15,876,000	—	15,876,000
叢樹健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2	—	1,004,333	—	1,004,33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7	—	1,004,333	—	1,004,33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7	—	1,004,334	—	1,004,334
				—	3,013,000	—	3,013,000
				—	18,889,000	—	18,889,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2	—	10,346,641	—	10,346,641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7	—	10,346,641	—	10,346,641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7	—	10,346,718	—	10,346,718
				—	31,040,000	—	31,040,000
總數				—	49,929,000	—	49,929,000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人民幣629,100,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度銷售總額22%，而最大客戶則佔其中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7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33%。

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一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有55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47名），相對二零零六年增加25%。員工數目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擴充業務所致。本集團按資歷及年資等若干因素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何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大鑫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聰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叢樹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白泰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雷鳴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本公司現任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持續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懷仁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256,576,000 (附註1)	27.01%
何錦華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86,016,000 (附註2)	9.05%

附註：

- (1)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該等股份。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乃林懷仁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2)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等股份。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何錦華先生擁有80%及其配偶楊玉珍女士擁有20%。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廣州英鑫」)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於廣州英鑫的股份數目	佔廣州英鑫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0,000	40%

(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876,000	1.67%
叢樹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13,000	0.32%

附註： 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6,576,000（附註1）	27.01%
馬木蘭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56,576,000（附註2）	27.01%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5,024,000（附註3）	23.69%
王克楨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225,024,000（附註3）	23.69%
譚穗明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25,024,000（附註4）	23.69%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016,000（附註5）	9.05%
楊玉珍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86,016,000（附註6）	9.05%
BNP Paribas S.A.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500,000（附註7）	9.00%

附註：

- (1)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披露為林懷仁先生的權益。根據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借股協議，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借出合共42,75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 (2) 馬木蘭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林懷仁先生的權益而於256,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等股份。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王克楨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4) 譚德明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王克楨先生的權益而於225,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披露為何錦華先生的權益。
- (6) 楊玉珍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何錦華先生的權益而於86,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NP Paribas S.A.完全控制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中的42,75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的衍生權益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以架構合約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架構合約交易」）。

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架構合約，通過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從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聰敏女士持有廣州英鑫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英鑫是張女士的聯繫人，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架構合約是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的基本元素。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結構的性質，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它們的業務所創造的經濟利益也歸本公司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技術支援與信息諮詢）金額約為人民幣25,083,000元，已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I)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已經：
 - a) 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架構合約交易已按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架構合約的條款維持不變，並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廣州英鑫並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的基準，抽樣就該等交易及架構合約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匯報據實抽樣調查結果。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及架構合約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訂立；
- (c) 該等交易的金額並無超過相關的上限；及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英鑫並無向其法定股權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兩個層面，即(i)上市發行人預期遵守或須就任何偏離提供理由的守則條文；及(ii)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i)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及(ii)守則條文第A.5.4條（該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制訂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本公司其後已符合守則條文A.5.4條。偏離及其後遵守上述條文的詳情載於下文。

為符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愈來愈高的期望。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責任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歸董事會管理，其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客觀地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決策。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指派予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本著真誠行事，並須符合適用法例法規的標準，亦須經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而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白泰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鳴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載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具備全面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及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關於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地位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指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不同貢獻。

(3)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林懷仁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林先生為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兼任二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肩負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的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4) 委聘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填補空缺的新董事須於獲聘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名自己以供股東重選，而由董事會委聘擔任董事會額外董事的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其須提名自己以供股東重選。

根據上文所述，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叢樹健先生、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於本年度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須告退，惟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八名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已載有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

儘管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並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聘任、續聘及繼承方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評估及挑選候選董事時，提供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進行甄選程序。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考慮委聘外部招聘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者包括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叢樹健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雷鳴先生，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ii)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就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首先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安排。

(6) 董事會會議

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供董事閱覽。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亦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而最終本會供董事公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現時的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更多會議。

(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亦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董事會應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其證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書面指引。

B. 董事會的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每名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了提升商業決定的效率，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具有明文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各業務單位的營運情況，以及商討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事項並作出決定。

董事會亦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及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監控系統。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形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耀華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提供以下範疇的意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的形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為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的薪酬計劃釐定條款；及(iii)不時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由董事實踐以符合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薪酬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酬金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出席者包括徐耀華先生及雷鳴先生。

D. 問責及審核

(1)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果。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配合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審議。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對監控程序進行審議及評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考慮應對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具有明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耀華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時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主要是(i)審閱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資金運作及重大財政體系；(ii)審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iii)與外部核數師溝通；(iv)評核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v)評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者包括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並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4)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E.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倘該等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其中張貼有關本公司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F.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亦將載於所有致股東的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倘於股東大會上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議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第71頁的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7	11,350	10,982
無形資產	8	1,585	1,299
於一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2,668	2,723
		15,603	15,00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7,701	38,155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3	18,000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21,057	113,437
		716,758	159,092
總資產		732,361	174,09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4	8,986	9
儲備	15	565,227	18,535
保留盈利	16		
— 擬派末期股息	24	70,965	92,400
— 其他		20,003	406
總權益		665,181	111,350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9,251	23,613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18	26,946	28,7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83	10,353
總流動負債		67,180	62,746
總權益與負債		732,361	174,096
淨流動資產		649,578	96,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181	111,350

林懷仁
董事

王大鑫
董事

第33至第7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88,28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39,754
		565,553
總資產		653,83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4	8,986
儲備	15	634,500
保留盈利	16	
— 擬派末期股息	24	70,965
— 其他		(76,370)
總權益		638,081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758
總流動負債		15,758
總權益與負債		653,839
淨流動資產		549,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081

附註：由於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故並無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

林懷仁
董事

王大鑫
董事

第33至第71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36,830	170,973
收入成本	19	(66,110)	(46,212)
毛利		170,720	124,761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9	(32,256)	(26,685)
行政開支	19	(21,362)	(13,370)
產品開發開支	19	(2,931)	(3,742)
經營利潤		114,171	80,964
融資收入	22	2,482	1,071
融資成本	22	(8,197)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2	(5,715)	1,071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0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456	82,035
所得稅開支	23	(17,425)	(14,836)
年度利潤		91,031	67,1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31	67,199
股息	24	70,965	92,4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25	11.86 分	8.84 分
— 攤薄(人民幣)	25	11.83 分	8.84 分

第33至第7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	535	60,881	61,425
年度利潤		—	—	67,199	67,199
當時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	15,000	—	15,000
撥作儲備		—	3,000	(3,000)	—
附屬公司派付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4	—	—	(32,274)	(32,2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	18,535	92,806	111,350
年度利潤		—	—	91,031	91,031
附屬公司派付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4	—	—	(92,400)	(92,400)
出售附屬公司		—	(531)	531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754	—	754
股份發行		1,797	591,282	—	593,079
股份發行成本		—	(38,633)	—	(38,633)
股份溢價資本化		7,180	(7,180)	—	—
撥作儲備		—	1,000	(1,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86	565,227	90,968	665,181

第33至第7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26	93,419	96,906
已付所得稅		(16,740)	(11,01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6,679	85,8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淨現金	29	(599)	—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		(3,546)	(5,038)
購買無形資產		(1,265)	(1,046)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500)	(5,000)
已收利息		2,482	1,071
出售附屬公司	28	(1,663)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091)	(10,0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82,913	—
股份發行成本		(38,633)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544,280	—
已付股息		(92,400)	(32,2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51,880	(32,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13,468	43,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3,437	69,829
現金及銀行匯兌虧損		(5,848)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21,057	113,437

第33至第7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附註1(c)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

本公司附屬公司裕向實業有限公司(「裕向」)的營運最初通過廣州太平洋電腦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進行。廣州太平洋電腦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由裕向的主要股東兼創辦人王克楨先生、林懷仁先生及何錦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控制。此外，自二零零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內的一段時間，裕向亦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9。裕向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裕向集團」。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網上廣告)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因此作出下列安排：

— 成立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廣州英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裕向集團的中國公民僱員張聰敏女士、范增春女士及陸悟卿女士成立，並為該公司的合法擁有人(「三位註冊擁有人」)。廣州英鑫成立時，裕向向三位註冊擁有人提供貸款，作為初步營運資金。藉裕向集團、廣州英鑫與三位註冊擁有人間所訂立的多份合約與協議(合稱「架構合約」)，詳見下文)，裕向集團控制廣州英鑫。廣州英鑫在賬目中列為裕向集團附屬公司。

— 若干中國營運公司股權轉讓予廣州英鑫／由廣州英鑫收購

通過廣州英鑫成立後開展的多項股權轉讓安排，控股股東以往控制的兩家中國營運公司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廣告」)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股權，已轉讓予廣州英鑫，以致廣州英鑫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的全部權益。該等轉讓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因此，廣州英鑫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的控股公司。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續)

— 廣州英鑫與其附屬公司的架構合約安排

除廣州英鑫外，裕向集團旗下的廣州太平洋電腦、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與三位註冊擁有人亦有訂立架構合約。通過合約安排，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均由裕向最終控制。根據該等安排，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差不多全部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均歸裕向及廣州太平洋電腦所有。其中，三位註冊擁有人與裕向集團的合約安排規定，將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時候，若裕向集團提出要求，三位註冊擁有人必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他們持有的廣州英鑫權益，轉讓予裕向集團或裕向集團指定的人士。

此外，裕向集團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開發的知識財產，又通過徵收服務費與諮詢費，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營運所得現金。三位註冊擁有人也已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擁有權益，質押予裕向集團。

(c) 集團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下列各重組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上海環宇太平洋網絡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分別各持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向廣州英鑫轉讓其持有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廣州英鑫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為一關連方)轉讓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裕向從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廣州太平洋電腦餘下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因此，廣州太平洋電腦成為裕向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廣州太平洋電腦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的4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000元。於此後，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分別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註冊資本的90%及1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因此，廣州太平洋廣告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c) 集團重組(續)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環宇太平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宇信息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環宇信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140,0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050,000元)，由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英智軟件」)及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易達利」)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易達利向廣州英智軟件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的74%股權，代價為138,6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039,500元)，因此，廣州英智軟件及易達利分別擁有上海環宇信息科技75%及25%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易達利及廣州英智軟件向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太平洋在線」)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為14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元)。因此，上海環宇信息科技成為太平洋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州英鑫轉讓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成為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廣州英智軟件(為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環球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易達利成立廣州英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英卓軟件有限公司、上海英越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琪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銘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坦丁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英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美通」)(一關連公司)轉讓大中華環球科技及易達利各100%股權，連同其擁有以上附屬公司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3,907,100港元(約人民幣3,711,5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企新有限公司(「企新」)(一關連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數碼」)(一聯營公司)的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約人民幣33,267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華南資源」)(一關連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的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約人民幣33,267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美通轉讓進杰國際有限公司(「進杰」)的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 (j)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林懷仁先生及何錦華先生向裕向轉讓太平洋在線的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本公司轉讓太平洋在線的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c) 集團重組(續)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Pac Tech」)(一關連公司)轉讓一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裕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按比例發行及配發11,874股股份(計及已向Pac Tech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裕向當時的全部股權持有人與裕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裕向當時的全部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裕向的10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裕向每名股權持有人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938,125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按每股3.3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呈列基準

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所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加以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該等實體均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重組是以上文所載基準確認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5內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的代表價 — 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 必須確定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已頒佈準則的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下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使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的分部披露」的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該準則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而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資料將根據修訂本所規定的準則而作出修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股份交易(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是否應於在母公司與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載列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本集團將評估此詮釋的影響，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詮釋(如適用)。

(d) 尚未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並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管理層預期彼等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款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綜合賬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設立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定論，由於上文附註1(b)所述合約安排，使裕向通過控制廣州英鑫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統稱「廣州英鑫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實際上對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實施控制權，因此即使並無股份擁有權，將廣州英鑫集團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的做法。

除附註1(c)所載的重組外，本集團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作為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附註3.6)。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因聯營公司權益攤薄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的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3.3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兌換(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值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清理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權益賬內記錄的滙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電腦與服務器	3-5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與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作適當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3.5 無形資產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撥作資本，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需成本計算。上述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五年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如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將進行減值覆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3.7 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一般等於原發票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等，均可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備抵賬削減，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在應收貿易賬款備抵賬中撇銷。已撇銷賬款其後若能收回，則用於抵銷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在權益賬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已除稅)。

3.1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影響不算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項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3.12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操作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這些集團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若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有及以前期間僱員服務所涉福利，上述集團公司也沒有作出額外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ii) 住房福利

凡本集團全職中國僱員皆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基金供款。本集團對基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基金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薪酬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13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網上廣告收入

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源於為客戶在本集團中國網站內登載網上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和商標等。

網上廣告的收入乃衍生於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當中包括相關費用及付款條款，以及為安排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據。大部分的網上廣告合約是在一固定期間內提供網上廣告，但概不保證最低吸引程度。由該等合約衍生的收入按廣告的登載時期的基準確認。所有合約訂明於合約到期後概無進一步的責任，且無就吸引程度相關事宜的退款權利。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4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3.15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人民幣資產主要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的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1.0679。若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8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外匯虧損所致。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對任何客戶均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金與盈利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承諾／動用借貸或信貸融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結算到期日全部均在1年內。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其資本。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以自有資本提供營運資金，並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

若資本水平高於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金額，以降低營運資金水平。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可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任何年期在1年內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均假設與公平值相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所採納的估計與判斷作出評估，而該等估計與判斷均以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況下相信屬於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於下文闡述。

(a)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有賴於判斷與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軟件銷售交易，自行開發軟件相關成本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其他附屬公司(廣州英智軟件及廣州太平洋電腦)購買的自行開發軟件的 cost，在其本地法定財務報表內，按合約訂明使用期攤銷(「攤銷」)。

在確定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應課稅利潤以作中國利得稅評稅時，攤銷已當作可扣減開支處理，導致本集團的會計基礎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稅務基礎之間，出現暫時性差額。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集團內公司間軟件銷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29,000元)。董事認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未來將會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利用該等已確認稅務利益。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類業務，即提供不同商品的互聯網廣告服務。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理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7. 物業、廠房與設備 — 本集團

	電腦與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與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07	425	2,622	14,754
累計折舊	(5,002)	(120)	(1,219)	(6,341)
賬面淨值	6,705	305	1,403	8,4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05	305	1,403	8,413
添置	4,255	—	783	5,038
出售	(8)	—	(19)	(27)
折舊(附註19)	(1,936)	(77)	(429)	(2,442)
年末賬面淨值	9,016	228	1,738	10,9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49	425	3,253	19,627
累計折舊	(6,933)	(197)	(1,515)	(8,645)
賬面淨值	9,016	228	1,738	10,9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16	228	1,738	10,982
添置	2,594	—	952	3,546
出售	(19)	—	(132)	(151)
折舊(附註19)	(2,483)	(69)	(475)	(3,027)
年末賬面淨值	9,108	159	2,083	11,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52	425	3,678	22,455
累計折舊	(9,244)	(266)	(1,595)	(11,105)
賬面淨值	9,108	159	2,083	11,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7. 物業、廠房與設備 — 本集團 (續)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515	2,013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11	58
行政開支	401	371
	3,027	2,442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無形資產指向外購買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927	5,898
累計攤銷	(5,342)	(4,599)
賬面淨值	1,585	1,299
年初賬面淨值	1,299	1,022
添置	1,265	1,046
攤銷	(979)	(769)
年末賬面淨值	1,585	1,299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05	717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57	43
行政開支	17	9
	979	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8,2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詳情	持有利益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裕向	香港，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11,875港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太平洋在線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 外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在中國從事信息科技與軟件開發、 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廣州英鑫(a)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7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電腦科技服務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a)	中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廣州太平洋廣告(a)	中國，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環宇信息科技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 外資企業	140,000美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環宇 網絡科技(a)	中國，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電子商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 (a) 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二零零七年八月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為非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由三名中國公民擁有。本集團通過若干合約安排取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控制權(而該等公司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100%權益)，有權獲得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和剩餘利益。(附註1)。

10. 於一聯營公司的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以往持有聯營公司太平洋數碼科技的28.6%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太平洋數碼科技的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為2港元，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已按本集團投資成本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出售太平洋數碼科技權益予企新及華南資源(附註1(c))，兩者均為本集團關連方，代價為現金70,000港元，出售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損益。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48	619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20	2,104
	2,668	2,723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集團內軟件 銷售(a)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稅務虧損 撥備(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31	350	—	2,481
扣除／(計入)收益表	(2)	244	—	2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	594	—	2,723
扣除／(計入)收益表	(227)	(75)	247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	519	247	2,668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若干集團內軟件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附註5)。計入綜合收益表金額代表軟件銷售原有暫時性差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代表因相關軟件成本攤銷而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承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98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全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獲確認，原因是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有關利益可能變現。該等稅務虧損的有效期為5年。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的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

誠如附註23所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變更為25%。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時，已將這項未來稅率變更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a)	51,739	23,812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77)	(2,377)	—
	49,662	21,435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融資」)欠款(b)	25,166	—	25,166
關連方欠款(c)及附註30(d)	242	15,552	—
其他應收款項(d)	2,631	1,168	633
	77,701	38,155	25,799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52,535	22,603	633
—港元	25,166	15,552	25,166
	77,701	38,155	25,799

(a)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則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44,375	18,872
6個月至1年	3,563	2,555
1至2年	2,363	1,052
2年以上	1,438	1,333
	51,739	23,812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0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77,000元)錄得減值，均已作出足額撥備。個別錄得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陷入財政困難的小型客戶。不能收回但已全部計提壞賬撥備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255	66
6個月至1年	21	135
1至2年	469	843
2年以上	1,332	1,333
	2,077	2,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5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90,000元)，涉及多位並無拖欠信用付款記錄而且仍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買賣的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2,495	1,676
6個月至1年	1,040	405
1至2年	1,894	209
2年以上	106	—
	5,535	2,2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77	1,39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417	979
於年內撤銷的應收款項	(7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	2,377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與解除，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行政開支。若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在備抵賬內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法國巴黎融資欠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指應收法國巴黎融資(為首次公開售股的保薦人)的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悉數收回上述款項。

(c) 關連方欠款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結餘主要指關連方欠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附註15(d))。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收回上述款項。

(d) 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僱員預付週轉金、預付營運租金，以及通訊費用及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最多不超過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53,103	51,437	—
短期銀行存款	585,954	69,500	539,754
	639,057	120,937	539,754
減：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8,000)	(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057	113,437	539,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8,350	119,406	—
—港元	550,707	1,531	539,754
	639,057	120,937	539,754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8,83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0,898,000元)及人民幣539,75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54%(二零零六年：2.0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35%(二零零六年：1.73%)。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往來銀行		
上市銀行		
— 中國招商銀行	20,536	43,545
— 中國銀行	33,195	22,968
— 中國建設銀行	1,587	2,613
— 永亨銀行	10,953	1,531
— 法國巴黎銀行	539,754	—
— 中國工商銀行	142	56
上市銀行合計	606,167	70,713
非上市銀行		
— 廣州市商業銀行	31,230	50,135
— 上海銀行	1,437	50
非上市銀行合計	32,667	50,185
	638,834	120,8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餘款為庫存現金(二零零六年：相同)。

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因該等往來銀行不履約而引致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4.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100,000,000	1,000,000	969,2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a)	—	—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發(b)	12	—	—
根據換股協議而發行(c)	938	9	9
股份發行(d)	190,000	1,900	1,797
股份溢價資本化(e)	759,050	7,591	7,1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	9,500	8,986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出以下變動：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9,2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Pac Tech轉讓該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0.0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裕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按裕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所佔的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1,874股股份(計及轉讓認購人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裕向當時全部股權持有人及裕向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裕向全部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彼等100%裕向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裕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按裕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所佔的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938,125股股份。因此，裕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售股(「新發行」)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3.30港元，合共約62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93,079,000元)。股份發行成本約為4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9,000,000元)。
- 緊隨新發行完成後，一筆7,591,000港元(約人民幣7,180,000元)的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並用於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面值發行759,050,000股繳足股份。

誠如附註2所披露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因此，上文附註(c)所述的已發行股本約人民幣9,000元視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會計期內已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4	—	531	535
當時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附註(d))	15,000	—	—	—	15,000
分配	—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4	—	3,531	18,5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31)	(5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754	—	754
根據新發行股份(附註14(d))	591,282	—	—	—	591,282
股份發行成本	(38,633)	—	—	—	(38,633)
股份溢價資本化	(7,180)	—	—	—	(7,180)
分配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60,469	4	754	4,000	565,227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新發行股份(附註14(d))	591,282	—	—	591,282
股份發行成本	(38,633)	—	—	(38,633)
股份溢價資本化	(7,180)	—	—	(7,180)
購股權儲備	—	754	—	754
重組的影響	—	—	88,277	88,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5,469	754	88,277	634,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5. 儲備(續)

(a) 合併儲備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如附註14(c)所述)與裕向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合併儲備。

(b) 購股權儲備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購本公司合共49,929,000股股份。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後首24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乃按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於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千股)
首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2	16,643
第二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7	16,643
第三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7	16,643
			49,9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僱員並無行使、終止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4,000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此模式的主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預期市盈率20%、上述的行使價、波幅43.01%、股息率2.5%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489%。以持續複合股份收益標準計算的波幅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總開支，見附註20。

15. 儲備(續)

(b) 購股權儲備(續)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逾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有關人士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應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除所得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與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提取與否由該等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用於彌補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除用於削減已發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都不應導致該公積金結餘降低至註冊資本金額25%以下。由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轉讓利潤作法定盈餘公積金。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裕向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Pac Tech發行375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已收代價與股份面值的差價約人民幣15,000,000元，記錄為本集團股份溢價。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繳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5. 儲備(續)

(e)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會計調整

以下為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影響的對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8,286	—	(88,286)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5,720)	15,720	—	—
其他資產	565,515	99,666	—	665,181
資產淨值	638,081	115,386		665,181
股本	8,986	13	(13)	8,986
股份溢價	545,469	15,000	—	560,469
繳入盈餘	88,277	—	(88,277)	—
合併儲備	—	—	4	4
法定儲備	—	4,000	—	4,000
購股權儲備	754	—	—	754
保留盈利	(5,405)	96,373	—	90,968
	638,081	115,386		665,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5. 儲備(續)

(e)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會計調整(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9)	—
其他資產	—	111,350	—	111,350
資產淨值	9	111,350		111,350
股本	9	13	(13)	9
股份溢價	—	15,000	—	15,000
合併儲備	—	—	4	4
法定儲備	—	3,531	—	3,531
保留盈利	—	92,806	—	92,806
	9	111,350		111,350

附註：以上調整為於合併實體股本中撤銷投資成本的調整。差額約人民幣4,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

共合控制合併下的任何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及淨利潤或虧損不須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合併前後均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 (f)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乃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因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時產生，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16. 保留盈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806	60,881	—
年度利潤/(虧損)	91,031	67,199	(5,405)
附屬公司已付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92,400)	(32,274)	—
出售附屬公司	531	—	—
撥作儲備(附註15(c))	(1,000)	(3,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68	92,806	(5,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9,223	8,649	38
應計開支(a)	13,740	5,998	—
其他應付款項(b)	6,288	7,962	—
欠附屬公司款項(c)	—	—	15,720
欠關連方款項(附註30(d))	—	1,004	—
	29,251	23,613	15,758

(a) 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廣告代理的應計銷售佣金費用。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營業稅及其他應課稅項。

(c)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8.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 本集團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指客戶訂購網上廣告服務的已付訂購費用，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相同)尚未履行有關服務。開始履行服務後，該等結餘按本集團各廣告展示的期間轉撥至收入。

19. 開支性質分析

包括在開支內的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產品開發開支等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52,036	40,590
營業稅	21,828	14,936
銷售佣金	12,938	6,151
租金開支	10,837	8,525
廣告開支	7,782	6,437
折舊與攤銷開支(附註7及8)	4,006	3,211
核數師酬金	3,050	255
會議與辦公室開支	2,660	1,860
差旅費	2,256	1,270
專業費用	967	712
技術諮詢費(附註30(b)(ii))	591	1,22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417	979
水電能源費用	253	266
其他開支	3,038	3,596
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產品開發開支合計	122,659	90,009

2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438	35,234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15(b))	754	—
社保供款	2,111	1,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a)	3,267	3,007
住房公積金供款	1,466	1,225
	52,036	40,590

(a) 退休金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計劃的每一位僱員自本集團退休後，均有權獲得該等計劃釐定每月退休金。這些退休僱員的退休金付款責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額，介乎僱員底薪10%至22%。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作為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所賺取收入的5%(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最多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超過該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沒收供款的情況。

除上述款項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有關退休金與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士退休福利的付款責任。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與津貼	購股權 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	—	—	—	—
叢樹健先生	—	697	—	—	46	6	749
王大鑫先生	—	14	—	—	—	1	15
何錦華先生	—	—	—	—	—	—	—
張聰敏女士	—	362	—	—	240	14	616
徐耀華先生	12	—	—	—	—	—	12
白泰德先生	12	—	—	—	—	—	12
雷鳴先生	12	—	—	—	—	—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與津貼	購股權 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1,004	—	—	—	1,004
叢樹健先生	—	370	—	—	—	—	370
王大鑫先生	—	—	—	—	—	—	—
何錦華先生	—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	—	—	—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他們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其餘人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2,079	1,156
購股權計劃	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2
	2,138	1,1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該等人士的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金額範圍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936,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3	3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二零零六年：相同)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他們加入本集團或作為應聘費，或作為離職補償。

22.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外匯虧損淨額	(8,197)	—
融資收入		
— 認購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	203	—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79	1,071
	2,482	1,0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715)	1,071

2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70	15,078
遞延稅項	55	(242)
	17,425	14,83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或開曼群島利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遵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33%(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企業所得稅3%)計提，並已將下述相關適用稅務優惠計算在內。

根據舊中國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這項優惠待遇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年審批。廣州太平洋電腦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則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太平洋電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六年：15%)，而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則為15%(二零零六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改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申請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可享有減按15%的稅率。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關的詳細執行規則尚未公佈。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確認遞延稅項時，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就暫時差額採用25%的稅率。董事認為，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將可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該兩家公司亦將於準則及程序清晰時，立即申請有關資格。倘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遞延稅項將按15%的稅率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優惠將因而減少人民幣5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3. 所得稅開支(續)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所徵稅款與按中國稅率33%徵稅所產生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8,456	82,035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稅率	35,790	27,072
附屬公司所享稅務優惠的影響	(19,879)	(13,873)
稅率變動的影響	823	—
適用於香港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75
無須課稅收入	(4,219)	(43)
不能扣稅的開支	4,910	65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552
稅務開支	17,425	14,83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二零零六年：18%)。是次下調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優惠適用稅率變更所致。

2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新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股息乃裕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裕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已支付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2,400,000元及人民幣32,274,000元。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47分，合共金額為人民幣70,965,000元。該等股息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47分(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70,965	92,400

2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1,031	67,1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7,288	76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1.86分	8.84分

在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76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下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1,031	67,1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7,288	760,000
經調整—購股權(千股)	2,26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9,556	760,00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1.83分	8.84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456	82,03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715	(1,071)
— 折舊(附註7)	3,027	2,442
—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虧損	151	2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979	769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417	9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4	—
	119,499	85,181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78)	(6,880)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2	10,892
—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1,834)	7,713
現金流入淨額	93,419	96,906

27. 承諾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營運租賃承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大樓	4,343	2,068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98	778
1年後及5年內	1,945	623
5年後	—	667
	4,343	2,068

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將上海環宇網絡科技股權全部出售予關連方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實體的資產淨值而言，出售並無導致重大損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股權予美通（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克楨先生控制的公司），總代價3,907,000港元（約人民幣3,712,000元），參照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間接實際 持有利益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易達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10,000港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大中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10,000港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進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暫無營運
廣州英智軟件	中國，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1,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從事軟件發展
廣州英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廣州英卓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越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琪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銘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坦丁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100%	尚未正式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續)

上述公司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
	6,9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1
	2,243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4,712
以現金支付出售代價	4,712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
出售的現金流出	(1,663)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成立後，隨即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有關金額組成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繳足股本。

誠如附註28(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上海環宇網絡科技股權全部出售予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按相同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購回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	1,401
其他應收款項	599	599
資產淨值	2,000	2,000
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		(2,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
收購的現金流出		(599)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在共同控制下的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的關連方。

(a) 姓名／名稱、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林懷仁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何錦華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克楨先生	主要股東
易達利	王克楨先生控制
美通	王克楨先生控制
華南資源	王克楨先生控制
企新	王克楨先生控制
香港企新有限公司(「香港企新」)	王克楨先生控制
Pac Tech	林懷仁先生控制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王克楨先生控制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王克楨先生控制
Tristar Partners Limited(「Tristar Partners」)	執行董事叢樹健先生控制

(b) 關連方交易

誠如附註10、28及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		
<i>(i) 已付／應付辦公室及廣告板租金開支：</i>		
企新	73	—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2,506	2,361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1,005	227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113	—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293	—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227	201
	4,217	2,789
已終止：		
<i>(ii) 技術諮詢費：</i>		
Tristar Partners	591	1,221
<i>(iii) 網絡服務收入來自下列公司：</i>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	720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	312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	270
	—	1,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交易(續)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同時兼任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附註21。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Pac Tech	—	15,000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242	203
企新	—	116
香港企新	—	233
	242	15,552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林懷仁先生	—	1,004

與關連方的結餘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31.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236,830	170,973	114,341	81,3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456	82,035	52,277	36,323
所得稅	(17,425)	(14,836)	(6,285)	(4,069)
年度利潤	91,031	67,199	45,992	32,2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31	67,199	45,992	32,254
股息	70,965	92,400	56,530	20,323
資產、負債及資產減負債				
總資產	732,361	174,096	101,499	61,658
總負債	67,180	62,746	40,074	21,969
總資產減負債	665,181	111,350	61,425	39,68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曾刊發。